

法律扶助基金會 全國21分會為您提供服務

基隆分會	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02) 2423-1631
台北分會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02) 2322-5151
士林分會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02) 2882-5266
板橋分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10樓 (02) 2252-7778
桃園分會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2樓 (03) 334-6500
新竹分會	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 (03) 525-9882
苗栗分會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 (037) 368-001
台中分會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04) 2372-0091
南投分會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049) 224-8110
彰化分會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04) 837-5882
雲林分會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05) 636-4400
嘉義分會	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05) 276-3488
台南分會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06) 228-5550
高雄分會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26樓之2 (07) 269-3301
屏東分會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08) 751-6798
宜蘭分會	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351號 (03) 965-3531
花蓮分會	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03) 822-2128
台東分會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東大校內) (089) 361-363
澎湖分會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06) 927-9952
金門分會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082) 375-220
馬祖分會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0836) 26881

彰化分會

地址：51042彰化縣員林鎮新興里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電話：(04)837-5882

傳真：(04)837-5883

E-mail: changhua@laf.org.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30

下午1:30~5:30

審查時間：

一般案件：週一、週三、週五下午2:00~5:00

諮詢時間：週二下午2:00~5:00(彰化分會)

週四上午9:00~12:00(員林簡易庭)

卡債案件諮詢及申請：每隔三週週二

上午9:00~12:00



有法律問題
法扶來幫您!

NEED LEGAL HELP?

由司法院捐助成立
提供弱勢和經濟困難的人法律扶助

申請法扶，請撥打法扶全國七碼專線

412-8518 (幫我一把)

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www.laf.org.tw

法扶能為您做什麼？

- 為您出律師費打官司
- 為您撰寫法律書狀
- 為您協助調解法律糾紛
- 為您提供面對面法律諮詢
- 為您提供電話法律諮詢

註：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問題、原住民案件類型，請撥412-8518轉2，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12:30~13:30為中午休息時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服務。

要帶哪些文件？

1. 申請人身份證
2.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的全戶戶籍謄本（現戶戶籍資料）
3. 全戶（含申請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的親屬）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洽國稅局辦理：電話0800-000321）
4. 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
5. 相關案件資料

誰能來申請？

法律扶助不分國籍，只要合法居住在台灣，並符合以下條件，就能申請法律扶助。

○ 法律案件要有道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財產、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應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表，請見右表。）

○ 不審查資力的刑事辯護案件：

- 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審判程序。
- 偵查或審判程序，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原住民於偵查中或依通常程序起訴審判者。

收入與資產扶助標準

本標準表每年將依各縣市公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異動



	單身戶	家庭人口數二人	家庭人口數三人
	每月可處分收入	每月可處分收入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台北市	28,000元以下	41,718元以下	62,577元以下
新北市	23,000元以下	38,520元以下	57,780元以下
台中市		35,580元以下	53,370元以下
台南市		32,608元以下	48,912元以下
高雄市		37,456元以下	56,184元以下
桃園市	22,000元以下	38,464元以下	57,696元以下
台灣省或其他地區		32,608元以下	48,912元以下
無資力者認定辦法	第三條第一款	第三條第二款	第三條第二款

備註 一、除單身戶外，以上未列情形，家庭人口數每增加一人，其可處分之收入標準，依申請人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為計算標準。
二、可處分資產：此項計算不包括公告現值在550萬元（位於台北市者為876萬元）以下的自宅或自耕農地。另家庭人口自第三人起每增加一人增加15萬元。

申請流程 4 步驟

1. 電話預約



本會審查採預約制，請事先電話預約。

2. 到會審查



請攜帶相關文件，並填寫基本資料。

3. 審委面談



審查委員現場詢問案情，最後由3名審委決議是否准予扶助。

4. 通知結果



以電話及書面文件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

遇到法律問題來法扶會申請，只要案件有道理，並通過本會的經濟狀況審查，就可以免費申請律師

成功案例－更生

羅女士的債務問題是因為生活困難，又不想和親友借錢，於是不斷使用信用卡，並均只繳最低應繳金額累積而成，總債務約326萬元，其中本金約179萬元，羅女士第一次和銀行協商，遭到銀行以「協商意願低落」為由而不成立。這時，她該怎麼辦？

羅女士聽到廣播節目的宣傳，參加法扶會舉辦的債務人說明會，並透過律師知道自己可以重新協商一次再聲請更生，積極與律師配合，準備相當充足的資料，盡力清償債務，最後總清償成數約40%，取得法院的更生方案認可。

成功案例－清算

鍾先生的債務問題是因為腦瘤開刀後，工作受到影響，為了支付醫療費用以及必要生活費，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形成的，總債務金額約31萬元。由於健康因素，失業後一直找不到工作，協商遭到銀行以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而不成立，他該怎麼辦？

鍾先生透過法扶會律師的協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細交代預借現金的用途，主要是用在治療的費用，法官認為鍾先生的行為不算奢侈浪費，再加上鍾先生腦瘤開刀後，智力退化，尋找工作不易，因此法官認為應該給予免責才符合本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的立法目的，裁定免責。

**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21分會為您提供服務。
申請前請先電話預約！**

基隆分會	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02) 2423-1631
台北分會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02) 2322-5151
士林分會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02) 2882-5266
板橋分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10樓 (02) 2252-7778
桃園分會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32號12樓 (03) 334-6500
新竹分會	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 (03) 525-9882
苗栗分會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1號1樓 (037) 368-001
台中分會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04) 2372-0091
南投分會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049) 224-8110
彰化分會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04) 837-5882
雲林分會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05) 636-4400
嘉義分會	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05) 276-3488
台南分會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06) 228-5550
高雄分會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26樓之2 (07) 269-3301
屏東分會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1號2樓 (08) 751-6798
宜蘭分會	宜蘭縣五結鄉舊街路130-1號 (03) 965-3531
花蓮分會	花蓮市順興路12-1號 (03) 822-2128
台東分會	台東市浙江路71號 (089) 361-363
澎湖分會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06) 927-9952
金門分會	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98號 (082) 375-220
馬祖分會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0836) 26881

解決債務 有希望!



**有卡債問題，
請先預約免費法律諮詢！**
若符合本會申請標準，法扶將提供
**「協商」、「調解」、「更生」或
「清算」的免費律師扶助！**

法律諮詢預約專線：

02-3322-6666

或上網www.laf.org.tw預約！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法扶卡債案件服務流程

預約免費卡債法律諮詢

準備相關文件

於約定時間攜帶文件前往**法律諮詢中心**與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

若您需要法扶協助進行「**協商**」、「**調解**」、「**更生**」或「**清算**」等程序，請當場向諮詢律師提出申請。

諮詢律師寄出申請文件

法扶各地分會進行審查
(由三位審查委員評議決定)

准予扶助

不予扶助

法扶將**提供免費**律師協助您進行「**協商**」、「**調解**」、「**更生**」或「**清算**」。

若您的申請被駁回時，可於收到駁回通知書後，三十天內向各地分會提出覆議。(全國法扶專線 02-6632-8282)

我已預約好卡債法律諮詢，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 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
- 若申請人不便到場，代理人(限申請人親屬或社福團體社工)除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外，請另備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及戶籍謄本)或社工證明。
★上述文件若未攜帶，本會不提供卡債法律諮詢服務。
-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國稅局的財產清單或影本。
- 申請人最近二年內國稅局的所得清單或影本。
★財產、所得清單請向國稅局申請，國稅局電話：**0800-000-321**。
- 債務問題的任一證明文件影本，如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協商文件等等。
★上述文件若未攜帶，諮詢律師將不受理您的扶助申請。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人請攜帶當年度之證明。
- 其他全戶人口最近一年之國稅局所得清單、財產清單及戶籍謄本或影本。
★小提醒：(1)上述二項文件乃供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之用，請配合攜帶到場。
(2)「全戶人口」是指申請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及同財共居之親屬。

法律扶助基金會
是司法院捐助成立的
公益團體唷！



101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法重點

(一)除協商外得請求有公正第三人的調解程序：

除和銀行協商外，新增「前置調解程序」，意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可向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二)如盡力清償法院應認可更生方案：

六年的還款計畫只要被法官認為有盡力清償即可。盡力清償是指依照收入狀況，扣除自己或受撫養人之必要生活支出後，盡可能地還錢，即可能被認為是盡力清償。

(三)自用住宅借款的特別條款：

同時有房貸和卡債的債務人，更生期間要保住房子更容易。若房貸銀行不願協商，債務人可依照新法訂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有機會在更生期間只還房貸利息，待更生完畢後再還清房貸。

(四)奢侈浪費不免責的範圍縮小：

過去因奢侈浪費而不免責的民衆，新法實施後法官只看聲請清算前2年，是否有奢侈浪費行為。就算有也必須是金額超過2年收入扣除自己及受扶養人必要生活費的一半，或這些債務超過自己無擔保債務的一半，才會不免責！

★過去曾因被認定奢侈浪費而不免責的人，可在新法實施後2年內(103年1月5日前)，趕快再聲請免責，有機會成功哦！

(五)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屬於債權人：

以前銀行可向法院代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若夫欠債，債權人可向妻主張分配妻名下財產，導致其名下不動產可能被法拍，修法後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等債權人，僅能清算債務人名下財產，另一方不需擔心名下財產需償還配偶之債。